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Helio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盧先生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馮女士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Helios持有該等[編纂]股股份，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盧先生為馮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盧先生及馮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共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